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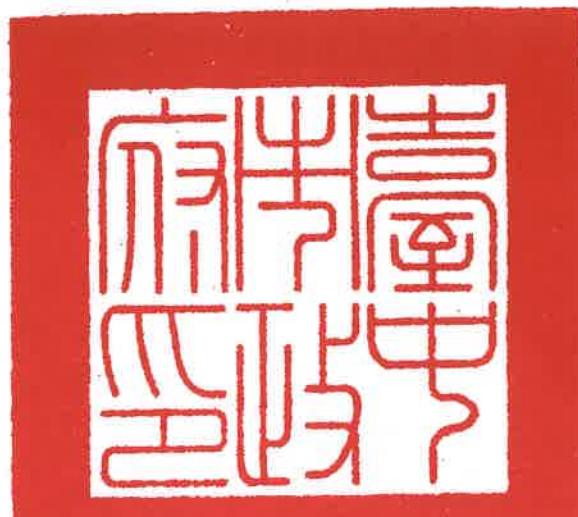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心字第114009905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府授衛心字第1140099045號許藝達（身分證字號：B12143\*\*\*\*、戶籍地：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）執行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當事人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應送達之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通知書經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通知書1件，請當事人於114年5月13日（星期二）前至本府衛生局（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；辦公時間：平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領取，並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報到及回復，另請當事人與本府衛生局聯繫(04-25150192分機33鐘社工)。
- 三、上開送達，自公告黏貼牌示處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訂

線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